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0〕57号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 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扩招专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招考高〔2020〕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0年10月14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厅〔2020〕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10号）文件精神，推动我院教学改革与发展，举全院之力拓宽招生渠道，坚持“考生自愿、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全院师生的积极性，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做好我院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根据《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扩招专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招考高〔2020〕19号）文件精神，我院煤化工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列入2020年高职扩招招生计划，计划招生356名，为此制定我院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2020年我院高职扩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指导高职扩招的各项工作。负责研究确定高职扩招专业、计划、宣传办法等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考核方案、划定录取控制线，审核录取考生名单、批准发放录取通知书，研究确定调整招生和录取计划，以及全院参加招生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等工作。

组 长：岳高社、任利成

副组长：张合义

成 员：牛惠斌、张庆生、行建海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信息组、考核组、后勤组、纪检监察组等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协作配合，依据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高职扩招招生章程”有关规定，全力做好我院高职扩招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张合义

成 员：刘高梅、蔡晓勇、李 辉、武 豪、郭 欣

负责起草高职扩招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实施方案、审查考生资格、确认考生报考信息、发放准考证和考生守则及注意事项，审核符合我省高考加分政策考生的加分资料；发布考核成绩，草拟录取控制线和录取考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建立考生档案，办理录取手续，组织录取新生预报到。协助其他小组的工作。

（二）宣传组

组 长：岳高社

成 员：黄泽红、乔建芬、杨曙光、张春燕、郭晓娟、耿楠、李春梅、聂秀珍、李剑书、赵丹、徐秋菊、李培占、乔霞、赵爱威、康美玉、莫殿霞、杨军、康晓华

负责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高职扩招宣传方案，及时把控考生舆论舆情及时提出应对方案，举办我院高职扩招说明会，介绍我院的专业优势和学院特色，要和学生家长及学生建立联系，及

时掌握学生报考意愿，引导有意愿的学生按要求报考我院。

（三）信息组

组 长：张庆生

成 员：冯波、魏旭丽、李春梅、郭晓娟、赵丹、乔霞、刘丹丹、康晓华

全面负责学院校园网和微信平台的招生宣传网页的制作和推送，及时关注新媒体中考生的舆情变化，对不符合实际的负面报道及时反映到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解决。

（四）考核组

组 长：行建海

成 员：武志梅、洪晶、乔建芬、耿楠、聂秀珍、徐秋菊、赵爱威、莫殿霞

根据高职扩招领导小组确定的考核方案，负责对报考我院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安排考核教师及操作规程、考务工作人员职责、考场纪律；安排布置考场、监督检查员、保密员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培训；负责考核期间试题的运送、交接、分发、回收、装订、密封、保管等工作；组织考生入场和退场，以及对违纪违规考生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高职扩招应急预案。

（五）后勤组

组 长：张合义

成 员：赵堂中、任鹏、张华北、刘改青、秦珂

负责接待来学院参观和考试的学生和家长，为考生提供饮水、

用餐、医疗服务等工作；负责招生宣传的版面支架的制作及交通车辆的安排；负责制定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六）纪检监察组

组 长：牛惠斌

成 员：宋慧斌、郭文花、仝鹏翔

负责高职扩招宣传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的审查和考核期间的巡视工作，选聘安排巡视人员，对高职扩招考试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再监督，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受理申诉请求，查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事件。

二、强化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安全

我院高职扩招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相结合的选拔模式。

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文化素质使用学院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核以面试为主。面试考核由专业教师命题，命题范围一般包括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职业潜能、综合素质、实践经历等内容。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干部、基层医务工作者、学前教育教师、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在职员工（含非山西户籍在晋务工人员）等，免予文化素质考试，采用“面试+职业技能考试”的考核方式，职业技能考试范围包括实践经历、工作经历等。

1. 精心组织命题，加强试题管理。学院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要求，全封闭命题，相关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安全工作，对违规违纪者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 加强涉密人员的选拔，教育管理，所有涉密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

3. 加强考试的安全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加强领导确保单独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 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在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测试、面试）时要出示近 14 天行程码、本人健康码“绿码”。如考生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在考试（测试、面试）时须持有前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核酸检测为阳性或行程码、健康码有异常的考生不得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测试、面试）。

三、加强纪检监督，确保单独招生公平公正

学院在高职扩招招生和录取工作中，设立的举报电话为 0351-2286328。考生及工作人员若有违纪违规行为者，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罚，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录取原则和办法

我院的考核录取原则是考核总成绩达到 60 分合格分数线，

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含考生的加分）。具体办法为：考核总成绩=文化素质总成绩的均分*50%+面试总成绩的均分*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干部、基层医务工作者、学前教育教师、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在职员工（含非山西户籍在晋务工人员）等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采取“面试+职业技能考试”，考核总成绩=面试总成绩的均分*50%+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的均分*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时免于职业技能测试，以面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五、加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协调配合完成工作

全院教职工要充分重视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要求。各工作小组要精细管理、规范操作，积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详细安排好每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落实职责内的各项任务。

学院各部门和教职员工要积极支持此项工作，对各小组下达的具体工作任务不懈怠、不推诿，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任务。保证我院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2020年学院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

10月10—13日，考生登陆山西招生考试网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10月13—15日，考生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办进行现场确认；

- 10月16日——25日，各系对报考考生进行考核；
- 10月27日，各系向招就处报送考生考核成绩；
- 10月28日，公布考核成绩；
- 10月29日，公布预录取名单；
- 10月30日，招就处向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上报录取信息；
- 11月，通过院校录取子系统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附件：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考生报考登记表

附件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考生报考登记表

市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201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高考报名 数码照片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 学习成绩记录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审核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意见	负责人：_____ 学校（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考生本人手工填写并加盖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公章。2、照片必须使用高考报名时数码照片。
 3、高中、中职毕业生到学院考试（测试）时请携带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退役军人还须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2020年退役军人参加高职扩招身份认定表》、高素质农民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发放的《新型职业农民证》或《山西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提供人社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村两委干部、基层医务工作者、学前教育教师、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在职工提供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企业非山西户籍在晋务工人员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和单位盖章的介绍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扶贫办发放的《贫困手册》。